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场内简称：中欧价值)			
基金主代码	166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7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 A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 C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5	004232	001882	
截止基准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3512	2.3501	2.379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50,353,441.03	30,378,325.35	5,836,685.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75,176,720.52	15,189,162.68	2,918,342.8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6.76	6.76	4.8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3)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6) 本基金场外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场内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截止本次基准日按照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应配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除息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场外）、2017 年 3 月 27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场外）、2017 年 3 月 29 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 [2002] 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

	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往所在销售机构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分派期间（2017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